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 于2017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1)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设 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募集资金利 息收益,同时考虑加强银企合作等因素,公司将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新增设立 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同时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 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2)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,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 银行申请不超过 15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担保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即可生效,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17-018)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6日

